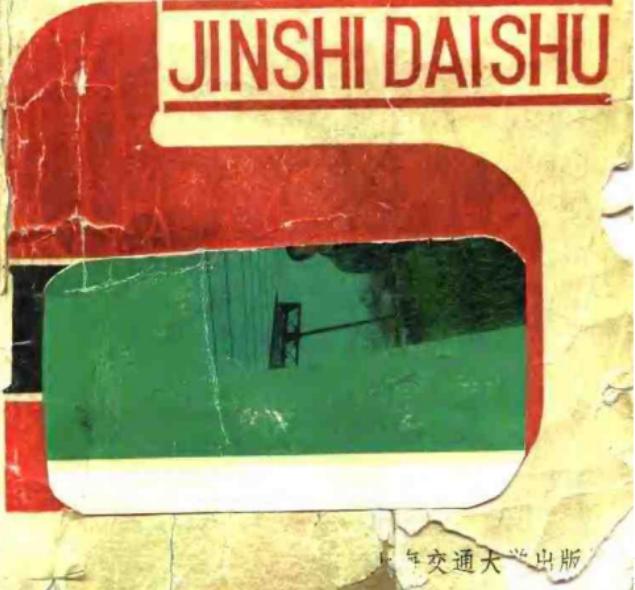


近世代数

陆少华 编著

JINSHI DAISHU



年交通大出版社

近 世 代 数

陆少华 编著

371173115



沪新登字 205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群、环、域、模为核心，引进了有关基本概念，证明了有关基本定理，导出了基本结论和基本方法。本书共分六章，第一章介绍了集合、映射、关系的基本概念；第二章引进了群的基本概念；第三章导出了有关环的基本概念和定理；第四章从素域出发描述了域扩张的一般概念和方法；第五章介绍了西洛定理和伽罗华理论；第六章探讨了模的基本概念。本书每章配备合适的习题，并对部分习题进行解法提示，以供读者加深理解。

本书的特点是观点高，推理严密，方法简便。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数学系高年级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材或参考书，也可作为有关人员参考书。

近世代数

出 版：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淮海中路 1984 弄 19 号)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常熟市印刷二厂

开 本：850×1168(毫米)1/32

印 张：6.25

字 数：160000

版 次：1992 年 8 月 第 1 版

印 次：1992 年 10 月 第 1 次

印 数：1—1750

科 目：278—299

ISBN 7-313-01087-7/O·15

定 价：2.05 元

丁川川 173/28

目 录

第一章 集合, 映射, 关系	(1)
第一节 集合.....	(1)
第二节 映射.....	(4)
第三节 等势集合.....	(7)
第四节 等价关系与分类.....	(9)
第五节 序.....	(12)
第六节 势.....	(16)
第二章 群	(22)
第一节 群的概念.....	(22)
第二节 循环群与置换群.....	(30)
第三节 陪集与计数.....	(36)
第四节 正规子群, 商群和同态.....	(40)
第五节 群同态基本定理.....	(43)
第六节 群的直积.....	(46)
第三章 环	(56)
第一节 环的概念.....	(56)
第二节 理想和商环.....	(61)
第三节 同态, 直和.....	(65)
第四节 商域, 分式环.....	(71)
第五节 因子分解整环.....	(75)
第六节 多项式环.....	(81)
第四章 域	(95)
第一节 素域和域的扩张.....	(95)
第二节 单纯扩域.....	(98)
第三节 代数扩域, 代数闭包.....	(101)
第四节 分裂域, 正规扩域, 可分扩域.....	(111)

第五节	有限域与有限扩域	(117)
第六节	超越扩域	(123)
第五章	西洛定理, 伽罗华理论	(132)
第一节	群在集合上的作用	(132)
第二节	Sylow 定理	(136)
第三节	幂零群, 可解群与正规列	(140)
第四节	伽罗华理论	(148)
第五节	伽罗华理论应用	(154)
第六章	模	(163)
第一节	模的基本概念	(163)
第二节	交换环上自由模	(166)
第三节	主理想环上有限生成模	(170)
第四节	应用	(177)

第一章 集合, 映射, 关系

第一节 集 合

一、集合

在数学中, 经常讨论的不是孤立的个体, 也不是包罗万象的宇宙, 而往往是对具有某些特性的个体的联合体进行研讨。这样, 就产生了集合的概念。集合指“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某些特性的个体组成的联合体”。组成一个集合的各个个体, 称为这个集合的元素。

通常用大写英文字母 $A, B, C \dots$ 来表示集合。用小写英文字母 $a, b, c \dots$ 来表示集合的元素。当 a 是集合 A 的元素时, 就说“ a 属于 A ”, 或记 “ $a \in A$ ”。当 a 不是集合 A 的元素时, 记成 “ $a \notin A$ ”。

设有两个集合 A, B , 若对一切 $a \in A$ 均有 $a \in B$, 则称 A 是 B 的子集, 记成 $A \subseteq B$ 。

若 A 是 B 的子集, B 也是 A 的子集, 则称集合 A 和 B 相等, 记成 $A = B$ 。

若 A 是 B 的子集, B 不是 A 的子集, 则称 A 是 B 的真子集, 记成 $A \subsetneq B$ 。

为了方便, 称不含任何元素的“客体”为空集合, 记成 ϕ , 并把空集合看成任何集合的子集。

二、常用数集

数集是经常讨论的对象, 为方便起见, 今后用 P, Z, Q, R, C 分别表示自然数, 整数, 有理数, 实数, 和复数的集合。即

$$P = \{1, 2, 3, 4, \dots\},$$

$$Z = \{0, \pm 1, \pm 2, \pm 3, \dots\},$$

$$Q = \left\{ \frac{a}{b} \mid a, b \in Z, b \neq 0 \right\},$$

$$C = \{a + bi \mid a, b \in R\}.$$

三、集合的表示

在“二”中，已采用了集合的两种表示法，即列举法和特性法。

列举法是用列举集合的元素来表示集合的方法，如“二”中对集合 P 和 Z 的表示。特性法是用限制元素范围，规定元素适合的条件来给出集合的方法，如“二”中对集合 Q 和 C 的表示。特性法的通常格式是 $B = \{x \mid x \in A, P(x) \text{ 成立}\}$ ，即集合 B 是集合 A 中使命题 P 得以成立的元素 x 全体所成的集合。

四、集合的运算及其性质

设 A, B 是集合 U 的子集，定义 A 和 B 的交集为一切既属于 A 又属于 B 的元素组成的集合，记成 $A \cap B$ ；定义 A 和 B 的并集为一切属于 A 或者属于 B 的元素组成的集合，记成 $A \cup B$ ； A 和 B 的差集为一切属于 A 但不属于 B 的元素组成的集合，记成 $A - B$ 。即

$$A \cap B = \{x \mid x \in A \text{ 且 } x \in B\},$$

$$A \cup B = \{x \mid x \in A \text{ 或者 } x \in B\},$$

$$A - B = \{x \mid x \in A \text{ 且 } x \notin B\}.$$

集合的上述运算满足如下常用规律。

(1) 交换律 $A \cap B = B \cap A, A \cup B = B \cup A.$

(2) 结合律 $A \cap (B \cap C) = (A \cap B) \cap C,$

$$A \cup (B \cup C) = (A \cup B) \cup C.$$

(3) 分配律 $A \cap (B \cup C) = (A \cap B) \cup (A \cap C),$

$$A \cup (B \cap C) = (A \cup B) \cap (A \cup C).$$

(4) 对偶律 $A - (B \cup C) = (A - B) \cap (A - C),$

$$A - (B \cap C) = (A - B) \cup (A - C)。$$

集合的交与并的概念可推广到任意多个集合上去, 设

$$A_i (i \in I)$$

是集合 U 的子集, 定义集合族 $\{A_i | i \in I\}$ 的交集为

$$\bigcap_{i \in I} A_i = \{x | x \in U, \forall i \in I, x \in A_i\}。$$

这里 I 叫集合族 $\{A_i\}$ 的标集。

集合族 $\{A_i | i \in I\}$ 的并集为

$$\bigcup_{i \in I} A_i = \{x | x \in U, \text{ 存在一个 } i \in I \text{ 使 } x \in A_i\}。$$

特别当标集 $I = \emptyset$ 时, 规定

$$\bigcap_{i \in I} A_i = U; \quad \bigcup_{i \in I} A_i = \emptyset.$$

对多个集合的交, 并运算, 分配律, 对偶律依然成立:

$$A \cup (\bigcap_{i \in I} B_i) = \bigcap_{i \in I} (A \cup B_i),$$

$$A \cap (\bigcup_{i \in I} B_i) = \bigcup_{i \in I} (A \cap B_i),$$

$$A - (\bigcap_{i \in I} B_i) = \bigcup_{i \in I} (A - B_i),$$

$$A - (\bigcup_{i \in I} B_i) = \bigcap_{i \in I} (A - B_i).$$

在此只证明最后一式, 其余作为练习留给读者。

证 此题须证两点: (1) 左边集合 \subseteq 右边集合, 即左边集合的元素必属于右边集合; (2) 右边集合 \subseteq 左边集合, 即右边集合的元素必属于左边。

(1) $\forall x \in$ 左边集合, 则 $x \in A$, 且 $\forall i \in I, x \notin B_i$, 即 $x \in A - B_i$, 故 $x \in$ 右边集合。

(2) $\forall x \in$ 右边集合, $\forall i \in I, x \in A - B_i$, 即 $x \in A, x \notin B_i$ ($\forall i \in I$), 则 $x \in A$ 且 $x \notin \bigcup_{i \in I} B_i$, 故 $x \in$ 左边集合。(证毕)

五、幂集合

定义1.1 设 A 是给定的一个集合, 则 A 的所有子集所组成

的集合称为 A 的幂集合, 用 2^A 来表示。即

$$2^A = \{B | B \subseteq A\}.$$

例如, $A = \{1, 2, 3\}$, 则

$$2^A = \{\emptyset, \{1\}, \{2\}, \{3\}, \{1, 2\}, \{1, 3\}, \{2, 3\}, \{1, 2, 3\}\}.$$

一般若 A 含有 n 个不同的元素, 则 2^A 含有 2^n 个不同元素。理由是: 2^A 的元素全是 A 的子集, 而 A 的不含元素的子集有 $1(C_n^0)$ 个 (\emptyset), A 的含 1 个元素子集有 C_n^1 个; 含 2 个元素的子集有 C_n^2 个, …, 含 n 个元素的子集有 $C_n^n (= 1)$ 个 (A 本身); 故 2^A 的元素个数, 即 A 的子集总数为

$$C_n^0 + C_n^1 + \cdots + C_n^n = (1+1)^n = 2^n.$$

第二节 映 射

一、映射的概念

定义 1.2 设 A 和 B 为二个非空集合, f 为一规律, 若根据 f , A 中任意一个元素 x 都有 B 中唯一确定的元素 y (记成 $f(x)$) 与之对应, 则称确定了集合 A 到 B 的一个映射 f , 记成 $A \xrightarrow{f} B$ 。(有时, 在 A, B 确定的情形下, 也简记成 f 。)

A, B, f 为映射的三个要素, 分别称为映射 $A \xrightarrow{f} B$ 的定义域, 值域和对应规律。二个映射称为相等, 是指它们的三个要素对应相同。即 " $A \xrightarrow{f} B$ " = " $C \xrightarrow{g} D$ " 意味着:
 $A = C, B = D$ 且 $\forall x \in A = C$ 有 $f(x) = g(x)$ 。

例 1.1 (1) $A = R, B = \{x | x \in R, x > 0\}$

$$f(x) = |x|,$$

不是 A 到 B 的映射。因为 A 中的元素 0, 根据 f 在 B 中无对应元素。

(2) $A = B = P, f$: 把 A 中数对应到它的因子。

不是 A 到 B 的映射。因为 $f(12) = 1, 2, 3, 4, 6, 12$, 不是 B 中唯一确定的元素。常记对应为 $A \xrightarrow{f} B$ 。

(3) $A = M_n(R)$ 即实 n 阶方阵全体, $B = R$, $f(x) = x$ 的行列式, 则是 A 到 B 的映射。

(4) $A = B$, $I_A: x \mapsto x$, 是 A 到 A 的映射, 称为 A 的恒等映射。

(5) $A = C[a, b]$, 即区间 $[a, b]$ 上连续函数全体, $B = R$, $f(x(t)) = \int_a^b x(t) dt$ 是 A 到 B 的映射。

给了映射 $A \xrightarrow{f} B$, 若 $f(x) = y$, 则称 y 为 x 在 f 下的像, x 为 y 的一个原像。

若 $C \subseteq A$, $D \subseteq B$, 则定义 $f(C) = \{f(x) | x \in C\}$ 为 C 的像; 定义 $f^{-1}(D) = \{x | x \in A, f(x) \in D\}$ 为 D 的原像。

给了映射 $A \xrightarrow{f} B$, 可以导出二个相关的映射 $2^A \xrightarrow{f_1} 2^B$, $2^B \xrightarrow{f_2} 2^A$, 这里 $f_1(C) = f(C)$, $f_2(D) = f^{-1}(D)$ 。

二、映射的积

定义 1.3 给了二个映射 $A \xrightarrow{f} B$, $B \xrightarrow{g} C$, 定义映射 $A \xrightarrow{h} C$, 这里 $h(x) = g(f(x))$ 为上述二个映射的积, 记为 $h = gf$ 。

按定义, 显然 $I_B \cdot f = f$, $f I_A = f$ 。(这里 I 为恒等映射。)

下面证明映射的积满足结合律。

定理 1.1 若给出了三个映射 $A \xrightarrow{f} B \xrightarrow{g} C \xrightarrow{h} D$, 则 $(hg)f = h(gf)$ 。

证 显然, 上述二个映射的定义域都是 A , 值域都是 D 。而 $[(hg)f](x) = (hg)[f(x)] = h\{g[f(x)]\} = h[(gf)(x)] = [h(gf)](x)$ 。(证毕)

三、单射,满射,双射

下面给出一些常见类型映射的定义。

定义 1.4 映射 $A \rightarrow B$ 叫单射, 如果 f 把 A 中不同元素对应到 B 中不同元素。即 $\forall x_1, x_2 \in A, x_1 \neq x_2$, 则

$$f(x_1) \neq f(x_2)。$$

判别 $A \xrightarrow{f} B$ 是单射 \Leftrightarrow 若 $f(x_1) = f(x_2)$ 必 $x_1 = x_2$ 。

定义 1.5 映射 $A \xrightarrow{f} B$ 叫满射, 如果 $f(A) = B$ 。即对 $\forall y \in B$ 必存在 $x \in A$ 使 $f(x) = y$ 。

定义 1.6 若映射 $A \xrightarrow{f} B$ 既是单射又是满射则称双射。

映射 $\left[-\frac{\pi}{2}, \frac{\pi}{2}\right] \xrightarrow{\sin x} (-\infty, +\infty)$ 是单射不是满射; 映射 $(-\infty, +\infty) \xrightarrow{\sin x} [-1, +1]$ 是满射不是单射; 映射 $\left[-\frac{\pi}{2}, \frac{\pi}{2}\right] \xrightarrow{\sin x} [-1, +1]$ 是双射。

性质 单射的积仍是单射。满射的积仍是满射。双射的积仍是双射。

证明作为读者的练习。

四、可逆映射

定义 1.7 映射 $A \rightarrow B$ 称为左可逆的, 若存在映射 $B \xrightarrow{g} A$ 使 $gf = I_A$ 。这里 g 称为 f 的左逆。

定义 1.8 映射 $A \xrightarrow{f} B$ 称为右可逆的, 若存在映射 $B \xrightarrow{h} A$ 使 $fh = I_B$ 。这里 h 称为 f 的右逆。

性质 若映射 f 有左逆 g , 右逆 h , 则 $g = h$ 。

证 因 $(gf)h = g(fh)$, 即 $h = g$ 。

判别 映射 $A \xrightarrow{f} B$ 是左可逆的 $\Leftrightarrow A \xrightarrow{f} B$ 是单射。

证 \Rightarrow 若 $f(x_1) = f(x_2)$, g 是 f 的左逆, 则 $x_1 = I_A(x_1) = g f(x_1) = g f(x_2) = I_A(x_2) = x_2$, 故 f 是单射。

\Leftarrow 若 $A \xrightarrow{f} B$ 是单射, 则可定义 $B \xrightarrow{g} A$ 。

$g(y) = \begin{cases} x, & \text{若 } y = f(x) \in f(A), \text{ 因 } f \text{ 是单射, 故 } x \text{ 唯一,} \\ x_0, & \text{若 } y \in f(A), x_0 \text{ 是 } A \text{ 中任意一个固定元。} \end{cases}$

显然 $gf = I_A$, 故 f 左可逆。(证毕)

判别 映射 $A \xrightarrow{f} B$ 是右可逆的 $\Leftrightarrow A \xrightarrow{f} B$ 是满射。证明留作读者练习。

定义 1.9 映射 $A \xrightarrow{f} B$ 为可逆的, 如果存在映射 $B \xrightarrow{g} A$ 使 $gf = I_A$, $fg = I_B$ 。这里 g 称为 f 的逆映射。

判别 映射 $A \xrightarrow{f} B$ 可逆 $\Leftrightarrow A \xrightarrow{f} B$ 是双射。

性质 (1) 若 f 可逆, 则 $(f^{-1})^{-1} = f$ 。 f^{-1} 唯一;

(2) 若 f , g 可逆, 则 $f \cdot g$ 也可逆, 且 $(f \cdot g)^{-1} = g^{-1} \cdot f^{-1}$ 。

上述性质, 读者可直接按定义自行验证。

第三节 等势集合

一、集合等势的概念

定义 1.10 给了两个集合 A 和 B , 若存在 A 到 B 的双射, 则称集合 A 和 B 等势, 记为 $A \sim B$ 。

因为恒等映射是双射, 又双射是可逆映射, 双射的积仍是双射, 故有:

(1) $A \sim A$;

(2) 若 $A \sim B$, 则 $B \sim A$;

(3) 若 $A \sim B$, $B \sim C$, 则 $A \sim C$ 。

二、有限集

若集合 A 和自然数的一个前段 $N = \{1, 2, \dots, n\} = \{x | x \in P, 1 \leq x \leq n\}$ 等势 (这里 n 是一固定正整数), 从而集合 A 可表示为 $A = \{a_1, \dots, a_n\}$, 则称 A 为有限集。 n 即通常所说 A 的元素个数, 称为 A 的阶, 记为 $|A|$ 。有限集 A 的阶也称作为 A 的势。

- 命题** (1) 两个有限集 A 和 B 等势 $\Leftrightarrow |A| = |B|$;
(2) 有限集不能和它的真子集等势。

三、可数集

定义 1.11 和自然数集 P 等势的集合称为可数集。

例 1.2 (1) $Z = \{0, 1, -1, 2, -2, \dots, n, -n, \dots\}$ 是可数集。

(2) R 不是可数集。其证明如下: 设 R 可数集(反证法), $R = \{a_1, a_2, \dots, a_n, \dots\}$ 。作闭区间套 $J_1, J_2, \dots, J_n, \dots$, 满足: ① $J_1 \supseteq J_2 \supseteq \dots \supseteq J_{n-1} \supseteq J_n \supseteq \dots$; ② $a_1 \in J_1, \dots, a_n \in J_n, \dots$ 。由数学分析的知识得, 至少存在一点 $c \in J_n, n = 1, 2, \dots, c \in R$, 则存在 k 使 $c = a_k \in J_k$, 矛盾。故 R 不可数。

- 性质** (1) 有限个可数集的并集仍可数;
(2) 可数个可数集的并集仍可数。

性质(2)的证明 给了可数个可数集 $A_1, A_2, \dots, A_n, \dots$ 。不妨设 $i \neq j, A_i$ 和 A_j 无公共元素。若 $A_i = \{a_{i1}, a_{i2}, \dots, a_{in}, \dots\}$ 。则 $\bigcup_{i=1}^{+\infty} A_i = \{a_{ij} | i, j = 1, 2, \dots, n, \dots\}$ 。容易验证 $\varphi(a_{ij}) = (2i-1) \cdot 2^{j-1}$ 是 $\bigcup_{i=1}^{+\infty} A_i$ 到 P 的双射。(证毕)

推论 有理数集 Q 是可数集。

证 Q 可看成可数个可数集 A_n 的并集。这里 A_n 是分母为 n 的有理数全体。

四、无限集

定义 1.12 不是有限集的集合统称无限集。

性质 (1) 无限集必有可数子集；

(2) 无限集有等势的真子集。

证 性质(1)显然。在性质(1)的基础上，证明性质(2)：设 B 是无限集 A 的可数子集， $B = \{b_1, b_2, \dots, b_n, \dots\}$ ，令 $B_1 = \{b_2, b_3, \dots\}$ ，则 $A_1 = B_1 \cup (A - B)$ 是 $A = B \cup (A - B)$ 的真子集。映射 f ：
$$f(x) = \begin{cases} b_{i-1}, & x = b_i \in B_1 \\ x, & x \in B_1 \end{cases}$$
 是 A_1 到 A 的双射。故 $A_1 \sim A$ 。(证毕)

命题 $A \ncong 2^A$ 。

证 采用反证法。若存在着 A 到 2^A 的双射 φ 。记 $S = \{x | x \in A, x \notin \varphi(x)\} \in 2^A$ 。因 φ 是双射，故存在 c 使 $\varphi(c) = S$ 。

(1) $c \in S = \varphi(c)$ ，按 S 定义， $c \notin \varphi(c)$ ，不可能。

(2) $c \notin S = \varphi(c)$ ，按 S 定义 $c \in S$ ，不可能。

由(1)、(2)得，这样的 c 是不存在的。故不存在 A 到 2^A 的双射。本命题得证。

第四节 等价关系与分类

一、集合的直积

1. 有限个集合的直积

若 A_1, A_2, \dots, A_n 为 n 个集合，则定义集合 $\{(a_1, a_2, \dots, a_n) | a_i \in A_i, i = 1, \dots, n\}$ 为 A_1, A_2, \dots, A_n 的直积，记为 $A_1 \times A_2 \times \dots \times A_n$ 。这里 $(a_1, a_2, \dots, a_n) = (b_1, b_2, \dots, b_n) \iff a_i = b_i, i = 1, \dots, n$ 。

若 A_1, \dots, A_n 都是有限集时，有 $|A_1 \times A_2 \times \dots \times A_n| = |A_1| \cdot |A_2| \cdots |A_n|$ 。

平面 R^2 可看成一维空间 R 的直积， $R^2 = R \times R$ ；空间 R^3 可看成 R 的(三次)直积， $R^3 = R \times R \times R$ 。

2. 运算与合成

把 $A \times A$ 到 A 的映射称为 A 的一个二元运算。类似定义集合的 n 元运算，把 $A_1 \times \cdots \times A_n$ 到 A 的映射称为集合 A_1, A_2, \dots, A_n 到集合 A 的一个 n 元合成。

Z 是定义二个二元运算(加法和乘法)的集合。数域 K 上线性空间 V 是定义了 V 的一个二元运算(向量加法)和 K, V 到 V 的一个二元合成(数乘)的二个集合 K, V 所成的系统。

3. 任意个集合的直积

推广 1 的情形，记 $\prod_{i \in I} A_i = \{I \xrightarrow{f} \bigcup_{i \in I} A_i \mid f(i) \in A_i, i \in I\}$ 称为集合 $A_i (i \in I)$ 的直积。

二、集合的二元关系

称 $A \times A$ 的子集 R 为集合 A 的一个二元关系。 A 的二个元素 a 和 b 称为有关系 R ，当且仅当 $(a, b) \in R$ 时， $(a, b) \in R$ 记为 aRb ； $(a, b) \notin R$ ，记为 $a \bar{R} b$ 。

例 1.3 $A = \{a, b, c\}$, $R = \{(a, b), (a, a), (c, c)\}$, 则 R 是 A 的一个二元关系， $aRb, b \bar{R} a, aRa, b \bar{R} b$ 等。

例 1.4 $A = Z$ 。

设 $R_1 = \{(a, a) \mid a \in Z\}$ ，则 R_1 是 Z 的“相等”关系。

设 $R_2 = \{(a, b) \in Z \times Z \mid a - b \geq 0\}$ ，则 R_2 是 Z 的“大于，等于”关系。

设 $R_3 = \{(a, b) \in Z \times Z \mid \text{存在 } c \in Z \text{ 使 } b = ac\}$ ，则 R_3 是 Z 的整除关系。

若 n 是一固定正整数，令 $R_4 = \{(a, b) \in Z \times Z \mid \text{存在 } c \in Z \text{ 使 } b - a = nc\}$ ，则 R_4 是 Z 的(关于 n)同余关系。

三、等价关系

定义 1.13 集合 A 的一个二元关系 R 称为等价关系，如果

它满足：

- (1) 反身性 $\forall a \in A$ 有 aRa ;
- (2) 对称性 $\forall a, b \in A$, 若 aRb , 则 bRa ;
- (3) 传递性 $\forall a, b, c \in A$, 若 aRb , 且 bRc , 则 aRc 。

等价关系“ R ”一般用记号“ \sim ”代替。

Z 的相等关系和同余关系是等价关系。三角形集合的相似关系是等价关系。 A 是集合, 2^A 中的等势关系是等价关系。

若给了集合 A 的一个等价关系“ \sim ”。 $a \in A$, 记

$$\bar{a} = \{x | x \in A, x \sim a\},$$

则 \bar{a} 是 A 的非空子集,(因 $a \sim a$)称 \bar{a} 为 A 的一个等价元素类, 或 a 所在的等价类。

易验证, $a \in \bar{a}$; 若 $b \in \bar{a}$, 则 $\bar{b} \subseteq \bar{a}$ 。

命题 $\forall a, b \in A$, $\bar{a} \cap \bar{b} = \emptyset$ 或 $= \bar{a} = \bar{b}$ 。

证 若 $\bar{a} \cap \bar{b} \neq \emptyset$, 则存在 $x \in a \cap b$, 故 $a \sim x \sim b$, 因而 $a \in \bar{b}$, $\bar{a} \subseteq \bar{b}$, 同理 $\bar{b} \subseteq \bar{a}$, 所以 $\bar{a} = \bar{b} = \bar{a} \cap \bar{b}$ 。(证毕)

定义 1.14 A 为一集合, $A_i \in 2^A$ ($i \in I$)。若 $i \neq j$, $A_i \cap A_j = \emptyset$, 且 $\bigcup_{i \in I} A_i = A$, 则称 $\{A_i | i \in I\}$ 是 A 的一个分类。此时, A 是二二不交(无公共元素)的子集的并。

定理 1.2 若给了集合 A 的一个等价关系, (由上命题)则集合 A 是二二不交的等价类的并,从而给出了 A 的一个分类。

反之, 若 $\{A_i | i \in I\}$ 是 A 的一个分类, 在 A 中定义关系 R : $aRb \Leftrightarrow$ 存在 $i \in I$ 使 $a, b \in A_i$ 。则 R 是 A 的一个等价关系。

四、商集合

给了集合 A 的一个等价关系 \sim , 记 $A/\sim = \{\bar{a} | a \in A\}$ 为 A 关于 \sim 的商集合。

例 1.5 在 Z 中定义同余关系 \sim , $a \sim b \Leftrightarrow 5 | a - b$ 。则 $Z/\sim = \{\bar{0}, \bar{1}, \bar{2}, \bar{3}, \bar{4}\}$ 。 Z 是可数集, 而 Z/\sim 是仅含 5 个元素的有限集。

定义 1.15 A 到 A/\sim 的映射 $\varphi: \varphi(a) = \bar{a}$ 称为 A 到 A/\sim 的自然映射。

设给了集合 A 到集合 B 的一个满射 f 。在 A 中定义关系 R :
 $aRb \Leftrightarrow f(a) = f(b)$ 。显然, R 是等价关系。因 $\bar{a} = \bar{b} \Leftrightarrow f(a) = f(b)$, 则 $\varphi(\bar{a}) = f(a)$ 是 A/\sim 到 B 的单射。又因 f 是满射, 故 φ 是 A/\sim 到 B 的双射。

第五节 序

一、偏序集

定义 1.16 集合 A 的一个关系 R 为偏序关系, 如果满足:

- (1) 反身性 $\forall a \in A, aRa$;
- (2) 反对称性 $\forall a, b \in A$, 若 aRb 且 bRa , 则 $a = b$;
- (3) 传递性 $\forall a, b, c \in A$, 若 aRb, bRc , 则 aRc 。

偏序关系常用“ \leqslant ”来表示。定义了偏序关系的集合为偏序集。

例 1.6 实数集 R 关于“小于或等于”关系成一偏序集。

例 1.7 P 关于“整除”关系成一偏序集。

例 1.8 A 为一集合, 则 2^A 关于“ \subseteq ”关系成一偏序集。

定义 1.17 若 (A, \leqslant) 为一偏序集。

(1) A 的元素 m 为最大元, 如果 $\forall x \in A$ 有 $x \leqslant m$;

(2) A 的元素 b 为最小元, 如果 $\forall x \in A$ 有 $b \leqslant x$;

(3) A 的元素 u 为极大元, 如果 $\forall x \in A, u \leqslant x$, 必 $u = x$;

(4) A 的元素 v 为极小元, 如果 $\forall x \in A, x \leqslant v$, 必 $v = x$;

(5) 若 $T \subseteq A, b \in A$, b 为 T 的上界, 如果 $\forall x \in T$, 有 $x \leqslant b$, 而且如果对 $\forall T$ 的上界 c 有 $b \leqslant c$, 则称 b 为最小上界;

(6) 若 $T \subseteq A, d \in A$, d 为 T 的下界, 如果 $\forall x \in T$, 有 $d \leqslant x$, 而且若对 $\forall T$ 的下界 e 有 $e \leqslant d$, 则称 d 为最大下界。

偏序集 A 不一定有最大(小)元, 极大(小)元。 A 的子集 T 也